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黃靖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377元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而其之前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並未附理由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
01 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温文昌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蕭亦倫